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映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映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彭映程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8時5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嫌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

01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02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
03 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04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5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6 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認
07 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08 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09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0 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11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12 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
13 參照）。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幫助犯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無非係
15 以被告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告訴人陳曉琦、吳秉瑞、盧兆
16 星、張子瑋、許靖雯及被害人吳其綦於警詢之證述、相關報
17 案資料、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論罪之依
18 據。訊據被告固對其開立本案帳戶之事實坦白承認，惟堅決
19 否認本案犯行，辯稱：因為想去小雞上工求職，才去補辦提
20 款卡，把密碼寫在紙上和提款卡放在一起，但弄丟了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後分別於如附
23 表所載時間匯款如附表所載金額至本案帳戶等事實，為被
24 告所不爭執，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
25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3224
26 839235492號函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
27 第53至56頁、第195至201頁），以及如附表對應各該卷證
28 資料可資佐證，當無疑義。

29 （二）然上開事證，僅足證明本案帳戶確遭某詐欺集團作為向附
30 表所示之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用，尚不足以推論
31 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或告知

01 上開帳戶資料，且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可能
02 原因多端，或因帳戶持有人因有利可圖而主動提供，抑
03 或於無意間洩漏，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供，皆不無可能，
04 並非必然係出於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或洗錢
05 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且審酌我國邇近詐欺取財犯罪頻傳，
06 反詐騙基本知識復經政府、媒體廣為宣導，是詐騙集團蒐集
07 「人頭帳戶」越趨困難，或沿襲慣行有償收購，或另須
08 想方設法對他人施加詐術以行騙取，幾無不竭盡其等能
09 事，縱係心存僥倖嘗試利用他人單純遺失、失竊之金融機
10 構帳戶，亦不無可能（蓋如未有使用印鑑、存摺、提款卡
11 暨其密碼等必要，一般民眾當不至於時刻確認該等物件業
12 否脫離己身掌控，而此所生時間差距即賦予詐騙集團趁隙
13 資為「人頭帳戶」之機會），是自應綜衡一切諸如金融機
14 構帳戶申設人於進入司法偵審程序前、後之相關反應、該
15 帳戶資金往來等情事以為究明，尚非得以金融機構帳戶遭
16 用作「人頭帳戶」之事實，即逕認被告構成幫助詐欺取
17 財、幫助洗錢犯行。

18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供稱本案
19 帳戶係遺失，歷次供述均屬一致，且參酌卷附彭映程簡訊
20 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受（處）
21 理案件證明單、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8日一
22 卡通字第1130808038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113年8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79148號函附辦理
24 各項業務申請書及錄音光碟、本院勘驗筆錄（見偵卷第18
25 9至191頁，本院卷第81至95頁、第135至136頁），可見被
26 告於收到iPassMONEY通報帳號異常之簡訊後，同日即致電
27 銀行客服掛失本案帳戶，亦有前往宏龍派出所報案帳戶遭
28 他人非法使用，處理態度積極，且過程未見不合理推延之
29 處。又被告於112年11月3日2時30分許，自其申設之一卡
30 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
31 （下同）8,000元至本案帳戶後，於同日2時31分許提領8,

01 000元現金，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在卷（見本
02 院卷第61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
03 佐（見偵卷第53至56頁、第195至201頁），倘被告已將帳
04 戶交付詐欺集團掌控，應會避免自身存款被詐欺集團誤以
05 為係詐欺贓款並遭提領一空，而不將自身財產匯入所交付
06 之帳戶，被告卻反將8,000元從己身一卡通帳戶匯入本案
07 帳戶，與一般主觀上已預見所交付帳戶係供詐欺集團使用
08 者，會盡量採取相關避險措施防止其財產因而受損之情形
09 相異，可認被告辯稱本案帳戶資料為不慎遺失之辯解，應
10 非子虛。再者，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詐欺前
11 揭附表所示之人以詐取渠等金錢之事知情，即難認被告有
12 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之犯行。

13 （四）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固為個人至為重要之財產，一
14 般人通常均會謹慎收妥或放置安全無虞處所，惟個人金融
15 卡多有不只1張使用之情形，亦可能隨意放置或未隨時檢
16 查致未能及時發現提款卡遺失之情形，是被告辯稱曾雅玲
17 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不慎遺失等語，亦非全無可能。另金
18 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均屬個人身分、交易上之重要
19 憑信，攸關存戶己身財產權益保障，是一般人為避免遺
20 失，致生財物上損失或遭他人盜用之困擾，固鮮少未予妥
21 善保管，且對於所設定之密碼，亦竭力保密，幾無輕易為
22 他人知悉之可能，尤當清楚不應將密碼具體記載，即便為
23 之，亦應分別保存，以免增加他人盜領風險或徒生事端，
24 然衡諸日常生活經驗、司法實務，尚非社會大眾均得秉持
25 上述嚴謹原則而審慎從事，或考量己身記憶力不佳，或因
26 申設有多數金融機構帳戶，為免混淆該等提款卡密碼，或
27 因便利信賴之人使用等各式緣由，進而決意將提款卡密碼
28 具體載明，乃至於再與該提款卡同置一處之情形，亦所在
29 多有。而被告未為妥善保管提款卡終致遺失，且為避免遺
30 忘而將該提款卡之密碼書寫於紙條上方之舉，縱在保管己
31 身財產上有所疏失，然不得據此即認被告確有基於幫助詐

01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02 予他人使用之犯行。查現今社會固常見不法份子以求職、
03 代辦貸款或現金卡等廣告為餌，向一時不察之民眾騙取金
04 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或知情者出賣金融帳戶以賺
05 取報酬等情，惟亦不能完全排除提款卡因遺失等其他原
06 因，而淪為詐騙集團用以詐騙得款之工具之可能。況被告
07 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在卷可憑，且被告於110年2月23日即入伍，預計於114
09 年4月22日退伍，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3年6月11日國陸
10 人整字第1130102921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可見
11 被告係持續有正當工作之人，似無甘冒刑罰風險交金融帳
12 戶交付他人之動機，衡情也應無出賣帳戶而換取一次性收
13 入之必要，而被告所辯提款卡不慎遺失乙節，亦未明顯違
14 背社會常情事理，自不能僅因被告不慎遺失提款卡，即遽
15 爾推論被告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騙集團作為
16 不法使用之犯行。

17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述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
18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9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犯行所憑之
20 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
22 之確信。揆諸前開法條及判例意旨之說明，依法自應諭知無
23 罪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黃楷中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賴宥妍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卷證資料
1	陳曉琦	112年11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銀行行員，向告訴人陳曉琦佯稱：須確認賣貨便入帳金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 18時54分	4萬9,983元	1.陳曉琦112年11月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5至2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曉琦）（偵卷第61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曉琦）（偵卷第63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彭映程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陳曉琦）（偵卷第67頁） 5.陳曉琦簽立之切結書（偵卷第69頁）。 6.陳曉琦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71至73頁）。 7.陳曉琦提出之轉帳資料（偵卷第73頁）。 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曉琦）（偵卷第75頁）。 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曉琦）（偵卷第77頁）。
				112年11月2日 18時58分	1萬1,085元	
2	吳秉瑞	112年11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蝦皮賣家，向告訴人吳秉瑞佯稱：訂單有誤須向郵局解除，否則會遭扣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 19時14分	1萬8,775元	1.吳秉瑞112年11月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9至3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吳秉瑞）（偵卷第81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吳秉瑞）（偵卷第85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吳秉瑞）（偵卷第87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吳秉瑞）（偵卷第89頁）。 6.吳秉瑞與詐欺集團之通聯紀錄（偵卷第91至93頁）。
3	吳其綦 (未提告)	112年11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向被害人吳其綦佯稱：系統異常無法下單，須依其指示操作才能解除異常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 19時23分	1萬1,075元	1.吳其綦112年11月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1至3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吳其綦）（偵卷第95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吳其綦）（偵卷第97頁）。 4.吳其綦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99至102頁）。 5.吳其綦提出之轉帳資料（偵卷第101頁）。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吳其綦）（偵卷第103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吳其綦）（偵卷第105頁）。 8.吳其綦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07至109頁）。
4	盧兆星	112年11月1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租屋社團假冒出租人，向告訴人盧兆星佯稱：系統異常無法下單，須依其指示操作才能解除異常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 21時47分	1萬元	1.盧兆星112年11月1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5至3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盧兆星）（偵卷第111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盧兆星）（偵卷第113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偵卷第115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盧兆星）（偵卷第117頁）。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盧兆星）（偵卷第119頁）。

(續上頁)

01

5	張子瑋	112年10月24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求職網站張貼尋求金融卡之LINE ID，向告訴人張子偉佯稱：需要金融卡，會按張數提供報酬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 23時19分	1萬元	1.張子瑋112年11月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9至4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子瑋)(偵卷第121頁)。 3.張子瑋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24至126頁)。 4.張子瑋提出之轉帳資料(偵卷第127至128頁)。 5.張子瑋提出之暱稱「陳國文」之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之資料(本院偵卷第129頁)。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張子瑋)(偵卷第131頁)。 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張子瑋)(偵卷第133頁)。
				112年11月2日 23時20分	1萬元	
				112年11月2日 23時30分	1萬元	
				112年11月3日 1時57分	2萬元	
				112年11月3日 1時57分	5萬元	
6	許靖雯	112年11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NICE APP」上取得告訴人許靖雯之姓名電話後，向告訴人佯稱：為證明帳戶有金流，需提領1萬元並匯入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 23時29分	1萬元	1.許靖雯112年11月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45至5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許靖雯)(偵卷第135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許靖雯)(偵卷第139頁)。 4.許靖雯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41至151頁)。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許靖雯)(偵卷第153頁)。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許靖雯)(偵卷第155頁)。